

标段编号：2510-440307-04-01-1654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为人才公寓、中广核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任职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锦绣中华《锦绣盛市·东京梦华》提升改造项目，合同价：108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5. 28；
2、工程名称：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合同价：5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12. 30；
3、工程名称：相寓深圳市罗湖区文锦渡边检大厦改造工程，合同价：33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5. 21；
4、工程名称：地球实验室改造工程，合同价：39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3. 20；
5、工程名称：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合同价：33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6. 30。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锦绣中华《锦绣盛市·东京梦华》提升改造项目

2024-GC-49

深圳锦绣中华《锦绣盛市·东京梦华》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与制作安装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

EPC 总承包联合体： 深圳市马上国际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锦绣中华《锦绣盛市·东京梦华》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锦绣中华民俗村园区内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深圳锦绣中华《锦绣盛市·东京梦华》提升改造项目设计与制作安装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马上国际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锦绣中华《锦绣盛市·东京梦华》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锦绣中华民俗村园区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 EPC 项目，即设计、采购、安装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项目全方位综合统筹、总体规划策划方案，商业业态规划策划、演艺策划与编排、整体深化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同步提交施工图深度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明细（含设备清单明细），设计成果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能作为施工依据。

2、施工：完成锦绣中华《锦绣盛市·东京梦华》整体项目施工，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区域整体改造施工，现有建筑翻新包装，建/构筑物建设（含小型建/构筑物基础，白矾楼基础及主体结构由甲方完成），场景制作施工安装，舞台小品制作施工安装，现有构建筑主题包装，环境舞美包装，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含灯光、音响、投影等），服化道设计制作，多媒体内容创作等；按策划设计内容与图纸安装施工、按规范要求施工，达到甲方的效果要求，统筹场景、演艺、商业、配套设施、运营组织、人员安排等合成落地，满足项目开放运营。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清运、包效果、包安全等全包交钥匙项目。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为包效果的交钥匙工程：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安全、包措施、包呈现的效果。

计划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实际工期以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为准。

工期延误：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如期竣工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3%/天支付甲方违约金；如仍无法弥补甲方实际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如期竣工的，双方协商选择相应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前期已产生的合理、必要性费用甲方应按实际结算支付乙方。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大写）：壹仟零捌拾柒万伍仟零玖拾贰元贰角叁分

（小写）：10875092.23 元，不含税价格 10259520.98 元，

其中设计款项：1095479.23，税率_6%；工程款项：9779613.00 元，税率_6%。

（二）本合同为总费用总效果包干封顶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即为结算价，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不予验收，必须补充效果直至甲方满意为止，若反复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效果，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同比进行扣减。

（三）付款方式：

1、设计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2）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0%；

（3）施工图设计完成（包括施工图深度工程量清单预算造价书含设备清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达到对外营业的标准，办理结算等相关手续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0%。

2、工程款支付方式

（1）方案深化设计完成，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建安工程费（中标价）的 20%；

- 2、防水工程的防渗漏为5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成品、半成品等安装工程为2年；
- 4、监控、灯光（专业灯光、氛围灯光）、音响、投影仪、功放、录像机、交换机等成品、半成品等安装设备为1年；
- 5、空调及制冷为2个供冷期；
- 6、室外的给排水和小区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其中灯笼、诗词挂饰的保质期为1年

（三）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修理，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十、 其他

10.1 在履行本合同或因本合同、本工程施工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本合同合作期内，如遇客观情况重大变化导致甲方有理由认为其签订本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的，如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履约不能的，甲方可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前期已产生的合理、必要性费用甲方应按实际结算支付乙方。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签署和修改文件，补充和修改的书面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实施内容

4.1 按策划设计与图纸安装施工、按规范要求施工，达到甲方的效果要求，统筹场景、演艺、商业、配套设施、运营组织、人员安排等合成落地，满足项目开放运营。

甲方:深圳锦绣中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马上国际展示有限公司、深圳市

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349991353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

八卦四路 52 号安吉尔大厦 E432

账 号:

账 号: 914403003499913534

锦绣中华景点项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深圳锦绣中华《锦绣盛世·东京梦华》
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单位名称：深圳市马士国际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工程名称	深圳锦绣中华《锦绣盛市·东京梦华》提升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马上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廖福
设计单位	深圳市马上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18927451177
工程造价 (万元)	10875692.23	工程地点	锦绣中华民俗村景区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		
项目概况	《锦绣盛市·东京梦华》提升改造项目为 EPC 项目，即设计、采购、安装施工一体化项目，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清运、包效果、包安全等全包交钥匙项目。 项目位于锦绣中华·中国民俗文化村景区内，详细范围如图，根据甲方对《锦绣盛市·东京梦华》区域的前期概念策划思路（项目策划思路详见附件：《锦绣盛市·东京梦华》提升改造初步策划思路）与区域实际情况，完成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全方位综合统筹、总体规划策划方案，商业业态规划策划、演艺策划与编排、整体深化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区域整体改造施工，现有建筑翻新包装，建/构筑物建设（含小型建/构筑物基础，白矾楼基础及主体结构由甲方完成），场景制作施工安装，舞台小品制作施工安装，现有构建筑主题包装，环境舞美包装，多媒体设备采购安装（含灯光、音响、投影等），服化道设计制作、多媒体内容创作等；项目需充分考虑遮阳、遮雨、休闲座椅、垃圾桶等设施，满足日常运营的功能需求。按策划设计内容与图纸安装施工、按规范要求施工，达到甲方的效果要求，统筹场景、演艺、商业、配套设施、运营组织、人员安排等合成落地，满足项目开放运营。 项目将围绕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以宋代孟元老所著《东京梦华录》为背景主题脉络，统筹组合主题场景+主题演艺与 NPC 互动+主题商业业态，打造具备网红打卡属性的主题化沉浸式新文娱旅游街区。		
施工单位在合同过程中的执行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在建设单位的领导下，克服场地实际情况与交叉施工的困难，规划施工组织和园区运营相结合，最终保质保量完成。		

竣工验收组织	公司总经理室、财务部、村寨部、商业管理部、工程部等相关负责人及施工单位负责人
竣工验收程序	1. 验收预备会议 (1) 会议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宣读验收程序； (2) 工程档案管理人员汇报施工单位的相关竣工资料情况；介绍工程付款情况； (3) 现场工程师汇报工程施工情况，并介绍验收要点； (4) 使用部门介绍使用状况； (5)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2. 实地验收 3. 验收总结会议 所有人员需参加验收总结会议，从质量、外部观感、使用情况、客户反馈等方面进行评定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要点)	1. 工程量是否与合同一致； 2. 技术要求是否达到规范标准； 3. 整改项目是否完成。
竣工初验意见	波斯番坊与演员候场屋通漏水
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完成整改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通过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验收组成员	职务	单位、部门	
单位		深圳市马士国际展示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05.24

2.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7-440310-04-01-439454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508.161776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赖向前



本工程于 2024-12-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1-24



查验码：JY2025011719429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407-440310-04-01-439454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田街道金牛西路和秀山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2407-440310-04-01-439454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括坪河雅苑社康、御龙苑社康、秀馨苑社康扩容等3个社康进行标准化改造,总改造面积为2405.97平方米。其中坪河雅苑社康机构位于龙田街道金牛西路安居坪河雅苑西区1-1-栋CD座一层P04,面积为1006.23平方米;御龙苑社康机构位于龙田街道金牛西路安居御龙苑2栋1层P02,面积为989.18平方米;秀馨苑社康机构位于龙田街道老坑社区秀山路1号安居秀馨苑1层0114号、2层0202号,新增面积为410.5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花、墙面、地面、门窗、标识标牌等改造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装饰、安装、消防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或其他未列举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标准及施工图要求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图施工,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柒角陆分 (¥508.161776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 (¥105877.3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 (¥1878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坂雪岗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559 4639 4510 9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平乐路9号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6100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89988666

传真:

传真: 0755-899886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景苑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
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元

40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2024年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405.97m2	工程造价	508.16177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或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 年 02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244071092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157005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昱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E24480503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路路
副组长	龚小军
组员	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刘苹、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路路	龚小军、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刘苹、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龚小军	张路路、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刘苹、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工程质控资料	刘苹	张路路、龚小军、胡经诚、赖向前、罗方酬、黄娟、张志平、叶帝正、叶学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电气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合格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合格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合格	合格
其他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1	罗万洲	深圳市华邑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2	胡劲松	深圳市星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3	林程明	深圳中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赖向前	深圳市华邑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5	刘军	深圳平东骨科医院		
6	张恩明	深圳平东骨科医院		
7	梁小军	深圳平东骨科医院		
8	叶学东	中微		
9	叶学东	中微		
10	陈嘉锁	深圳市星升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	胡永强	平东医院		
12	王毅	平东医院		
13	黄明	平东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 工程质量良好，符合要求。
-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张明

廖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

2025年10月1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胡劲城

2025年10月1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赖向前

2025年10月1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程

2025年10月11日

3.相寓深圳市罗湖区文锦渡边检大厦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承包商全称）

贵司于2024年12月6日参与我司组织的深圳市罗湖区相寓集中式公寓(文锦渡边检大楼)（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经我司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承包商，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3390025.55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零贰拾伍元伍角伍分）。

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我司联系并安排合同签署事宜，若贵司无故逾期未与我司联系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署，将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成交）资格。

再次祝贺贵司中标，期待与贵司携手合作，共创佳绩！

相寓（深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招标人全称）

日期：2024年12月6日



附：我司联系人员信息：

联系人：蔡家宝

联系电话：13808810523

电子邮箱：caijiabao@xiangyulife.com

合同编号：

相寓深圳市罗湖区文锦渡边检大厦项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2024年12月1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相寓（深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1、承包人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编号： D244157005
-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1.4 复审情况及有效期：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05日，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2日
- 2、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渡边检大厦改造工程
- 3、承包合同内容：
- 3.1 本合同承包范围：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渡边检大厦改造。
- 3.2 本合同工程作业内容： 文锦渡工程（改造）包括室内改造、机电改造、卫生间改造等，具体改造范围及要求以发包人实际指示的为准。
- 3.3 发包人视需要，可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作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也不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作出价格调整的理由。
-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无条件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除发包人允许以外，不得拒绝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该部分工作。完成该部分工作所需的工程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因发生此类事项所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锦联路9号文锦渡边检大厦
建筑面积： /
- 5、合同固定含税价款总额： 3390025.55元（人民币）
大写： 叁佰叁拾玖万零贰拾伍元伍角伍分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总额： 3110115.18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叁佰壹拾壹万零壹佰壹拾伍元壹角捌分 元
增值税金额： 279910.37元（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玖佰壹拾元叁角柒分 元
- 6、承包工作期限
-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竣工日期：2025年3月5日

总日历天数： 90 天，若因发包方原因导致实际开工日期晚于约定开工日期，则竣工日期将相应顺延；否则，承包方需按照原定计划正常进行施工，工作周期不得无故延长（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工程作业人数： 根据工期的需要，乙方保障工种及施工人员充足。

8、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4) 专用条款及本合同附件；
- (5) 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锦联路 9 号文锦渡边检大厦

10、签订合同时双方均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完全了解并无异议，双方将遵守本合同中条款。

双方通信地址如下，往来函件均以本地址为准，并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其他快递或电子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否则，对方当事人按照约定的本合同留存的地址进行送达但因此导致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因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不详，导致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一切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以下签字盖章）

发包人（盖章）：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56 号 611 室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110943824510501

联系电话: 13810364349

银行账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联系电话: 1392384317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0、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0.1 合同约定的工程作业完成后, 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依照约定提交的书面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答复承包人。

10.2 前款所述结算程序完成后, 发包人应当自结算完成之日起 45 日内按合同条款支付结算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应当以银行转帐的形式办理。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 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 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承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5 按时提供图纸。

10.6 随时对承包人实施的工程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工程质量, 对存在的质量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10.7 及时签认工程作业变更洽商。

10.8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 严格遵守安全制度, 制定安全防护措施, 提供安全防护设备, 确保施工安全。

10.9 检查承包人工人持证情况, 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人进入施工现场。

10.10 在发现承包人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行为时, 应及时告知承包人并提出明确要求。

10.11 行使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对承包人行使扣款权利时, 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

10.12 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工程作业, 必须由发包人进行配合时, 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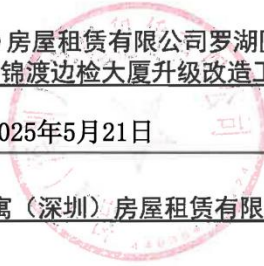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相寓（深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罗湖区锦联路9号
文锦渡边检大厦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5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相寓（深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相寓(深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罗湖区锦联路9号文锦渡边检大厦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锦联路9号文锦渡边检大厦	建筑面积	6334平方米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11-440303-04-01-15293401 2025-015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25004		
建设单位	相寓(深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市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监理单位盖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徐义 注册号44041484 有效期2026.12.07 广东省综合设计研究院 401040850307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5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罗裕帆 粤2442021202400307(00) 2025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5年5月2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地球实验室改造工程

施工2024年第21卷
2025 057

工 程 合 同

发包方(甲方):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地球实验室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山特电子厂区/深圳市宝安区72区宝石路8号

1.3 承包范围:地球实验室改造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程质量:合格

1.6 工 期: 2025/01/18 日进场开工,2025/03/20 竣工,共 62 天工期。

1.7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具体信息按以下内容确定:

发包人(甲方):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72区宝石路8号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0755-27572666

电 话:0755-89957779

1.8 本工程的总价款为(人民币):¥3,913,100.00(叁佰玖拾壹万叁仟壹佰元整)。(含
9%增值税)。

1.9 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1.8条中的总价款已经包含了承包人执行
和完成本工程可能遇到的所有风险,无论它们是否在签署合同时可以遇见,乙方在报价单、
议价单中提出合同价款所依据的工程量是乙方依照图纸,经过认真的计量、测试、估算而
得出的。因此,任何按已经确定的图纸计算的工程类的错误,无论其数字或比例有多大,
都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偿,合同价款不予调整。除非第1.10条有明确约定,本
合同价款不因政策、工资、物价、费率或者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1.10 如因变更设计致工程项目或数量有增减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增减合同价款,如
果双方对设计变更增减合同价款未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可以另行聘请他人完成该变更,

并将该变更所花费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应当与市场通行的价格标准相当。然而因甲方另行聘请他人完成变更并不导致乙方可以因此调整工期。

1.11 任何有关合同价款调整的文件均须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后方为有效。乙方已经了解此规定。

1.12 甲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1.1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工程合同条款;
- ② 本工程合同附加条款或补充说明;
- ③ 本工程详细表;
- ④ 本工程报价单及本工程议价单;
- ⑤ 本工程施工总则及本工程施工说明书;
- ⑥ 本工程建筑师释疑单;
- ⑦ 本工程材料及设备规范;
- ⑧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表;
- ⑨ 施工进度表及质量要求说明书;
- ⑩ Eaton 承包商(EHS)环境、健康、安全协议;
- ⑪ 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⑫ 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合同开工日前,对於乙方提出之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审定。

2.2 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保证其自身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资质。按合同约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周冰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伊顿集团承包商(EHS)环境、健康、安全协议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因乙方未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而造成的事件和事故(事件和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遭受政府部门处罚、安全事故等)所产

- 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 3.4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垃圾清运工作，协调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
- 3.5 工程施工中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及各种设备管线。
- 3.7 协助甲方办理本工程涉及的各种申请、报建等手续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 3.8 从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移交甲方接收之日止，对本工程有关的以及与本工程现场的所有材料、机器设备（包括已安装和未安装的）负保管责任。相关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程价款内。在乙方负责保管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或待用材料、设备的毁损或灭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补足，并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现场所有设备及设施非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运离或拆除。
- 3.9 本工程未经验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时，乙方不得拒绝。
- 3.10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乙方对其所雇佣之员工之食宿、医疗、保险、工安等应自行负责，如有处理不当或违反法令致引起纠纷，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 3.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转包于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即使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转包于第三方，乙方和前述第三方应对本工程向甲方承担全部无限连带责任。因乙方和/或本条前述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可直接向乙方要求赔偿，并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3.12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以使甲方在各方面能够满意。乙方应提供工程的实施、完成、修补缺陷所需的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设备及所有其他物品和工作。
- 3.13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本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同时如果导致工期延误还应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3.14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国家有关标准采购（甲方有特别要求的除外），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因采购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 3.15 乙方应自开工日起，至验收接管日止，投保营造综合保险，该项投保之保险单正本及保险费收据副本等资料，乙方应于开工当日，送甲方办理。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 4.2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等情况发生, 并不影响本合同第 1.6 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若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保修及验收的约定

-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质量要求说明书 和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2)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3) 《深圳市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 工程于施工中或验收时, 甲方查验人员如发现乙方使用之材料与规定或要求不符时, 乙方应立即更换与规定相符的材料, 并无权因此提出以加款处理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 5.3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在竣工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 如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乙方应及时修改, 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若未按照甲方指定期间换修完毕, 甲方有权另行聘用其他施工单位处理,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该费用。
- 5.4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 合格 标准。
- 5.5 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起算 叁 年。凡在保修期限, 如本工程一部分或全部发现有损裂、坍塌、损坏、功能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并且此种情况非属于甲方或第三人故意破坏或正常零件损耗的, 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免费无条件修复。如经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乙方仍不修复的, 甲方可直接适用本合同 6.4 条所述的工程保修款充抵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因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而导致无法使用的期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保修期。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甲方收到结算书之日起 7 日内, 进行审查、核实, 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6.2 合同签订起 10 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 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即人民币 ¥ 782,620.00 ((大写) 柒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元整) 作为工程进度款。
- 6.3 主材进场后,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30% 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 1,173,930.00 ((大写) 壹佰壹拾柒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
- 6.3 工程竣工并验收结算之日起 120 日, 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5% 即人民币 ¥ 1,760,895.00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零捌佰玖拾伍元整)。
- 6.4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5% 即人民币 ¥ 195655.00 ((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作为工程保修款, 由甲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之日起一年内, 收到乙方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在本合同第 5.5

条约定的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形下，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相应费用。

6.5 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而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由乙方承担不利后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按以下条款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①延误天数低于七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延误违约金按此公式计算：延误天数×合同总价款×5%，延误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未付之款项中扣除。

②延误天数达七天及七天以上，甲方不仅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上述①公式计算的延误违约金外，同时亦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除本合同第7.1条第①项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乙方被政府部门吊销相应资格、乙方明显不能按约、按质竣工，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形），甲方有权(i)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负责遣散工人并清理现场，并将到场已估验计价之材料机具设备等，交由甲方全权使用；和/或(ii)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进一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第7.2条项下所规定的甲方权利、权力和补救是累积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排除甲方所享有的合同和/或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

7.3 甲方可在合同期内任何时间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伊顿标准

供应商及其供货商（如适用）均应遵守：

(1)伊顿供应商行为准则可在

https://www.eaton.com/content/dam/eaton/support/selling-to-eaton/files/supplier_code_of_conduct/eaton-supplier-code-of-conduct-zh.pdf 上查阅并以援引方式纳入这些条款。

(2) 在任何伊顿所在地点，供应商都应遵守伊顿的环境、健康和安全（“EHS”）要求，包括伊顿的 EHS 政策和 EHS 手册（详见

<http://www.eaton.com/content/dam/eaton/company/sustainability/files/EHS-handbook-english.pdf>，其以援引方式纳入这些条款，统称为“伊顿的 EHS 要求”）。如果供应商未能遵守伊顿的 EHS 要求，伊顿可停止服务并将供应商驱离该地点，直到供应商采取适当纠正措施为止。供应商应就此类停止相关的所有权利主张负责。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一方因不可抗力违约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仅包括政府或权威机构正式公布的飓风、暴雨、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动乱。法律和政策因素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

9.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不予免除。

9.3 遭受此种不可抗力的一方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此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 否则, 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由其负责赔偿。

9.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尽量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如不愿意协商解决或调解不成时,

任何一方有权就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了要诉讼仲裁的条款, 本合同中其他条款应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附 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该协议内容有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 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 2 份乙 1 份, 每份合同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后终止。

11.5 本合同 1.13 条约定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2025.1.13

日期: 2025.1.13

上述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指定账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开户行: 江苏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 号: 19410188000038503
账 户 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表

项目名称:	固资: 地球实验室改造	订单号:	4515936067																																
施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施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叶治初18123734069																																
工程项目主要内容: 实验室基建重新规划拆除改造和部分新增。安全设施, 消防设施, 电气设备升级改造, 新增大型检测设备以及线路重新整改新增。专业人员安装检测运行																																			
工程验收项:																																			
电气项目: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70%;">1. 线缆颜色 (L1 黄色、L2 绿色、L3 红色、N 蓝色/黑色、PE 黄绿双色)</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2. 线缆品牌 (金龙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3. 线缆规格 (大于设备额定电流 1.2 倍配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4. 电箱 (双门电箱、铰链式门板、无露孔洞、电箱铭牌、内外门电箱锁、门板跨接地线、无外露孔洞)</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5. 断路器 (伊顿品牌、总开为断路器、分开为剩余电流保护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6. 管材 (镀锌烤漆或铝线槽 0.8mm 厚以上, PVC 线槽线管联塑品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7. 标识 (断路器控制范围、电箱警告标识、信息牌标识、用电设备侧标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8. 走线工艺 (横平竖点、牢靠紧固、线缆无外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able>				1. 线缆颜色 (L1 黄色、L2 绿色、L3 红色、N 蓝色/黑色、PE 黄绿双色)	☐ 是	☐ 否	☐ 不适用	2. 线缆品牌 (金龙羽)	☐ 是	☐ 否	☐ 不适用	3. 线缆规格 (大于设备额定电流 1.2 倍配置)	☐ 是	☐ 否	☐ 不适用	4. 电箱 (双门电箱、铰链式门板、无露孔洞、电箱铭牌、内外门电箱锁、门板跨接地线、无外露孔洞)	☐ 是	☐ 否	☐ 不适用	5. 断路器 (伊顿品牌、总开为断路器、分开为剩余电流保护器)	☐ 是	☐ 否	☐ 不适用	6. 管材 (镀锌烤漆或铝线槽 0.8mm 厚以上, PVC 线槽线管联塑品牌)	☐ 是	☐ 否	☐ 不适用	7. 标识 (断路器控制范围、电箱警告标识、信息牌标识、用电设备侧标识)	☐ 是	☐ 否	☐ 不适用	8. 走线工艺 (横平竖点、牢靠紧固、线缆无外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1. 线缆颜色 (L1 黄色、L2 绿色、L3 红色、N 蓝色/黑色、PE 黄绿双色)	☐ 是	☐ 否	☐ 不适用																																
2. 线缆品牌 (金龙羽)	☐ 是	☐ 否	☐ 不适用																																
3. 线缆规格 (大于设备额定电流 1.2 倍配置)	☐ 是	☐ 否	☐ 不适用																																
4. 电箱 (双门电箱、铰链式门板、无露孔洞、电箱铭牌、内外门电箱锁、门板跨接地线、无外露孔洞)	☐ 是	☐ 否	☐ 不适用																																
5. 断路器 (伊顿品牌、总开为断路器、分开为剩余电流保护器)	☐ 是	☐ 否	☐ 不适用																																
6. 管材 (镀锌烤漆或铝线槽 0.8mm 厚以上, PVC 线槽线管联塑品牌)	☐ 是	☐ 否	☐ 不适用																																
7. 标识 (断路器控制范围、电箱警告标识、信息牌标识、用电设备侧标识)	☐ 是	☐ 否	☐ 不适用																																
8. 走线工艺 (横平竖点、牢靠紧固、线缆无外露)	☐ 是	☐ 否	☐ 不适用																																
给排水项目: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70%;">1. 管材 (暗装 PPR 材质, 明装 PVC、PPR、镀锌管道)</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2. 阀门 (联盟/坎美柯或同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3. 工艺 (横平竖直、牢靠紧固、无漏气、防锈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able>				1. 管材 (暗装 PPR 材质, 明装 PVC、PPR、镀锌管道)	☐ 是	☐ 否	☐ 不适用	2. 阀门 (联盟/坎美柯或同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3. 工艺 (横平竖直、牢靠紧固、无漏气、防锈蚀)	☐ 是	☐ 否	☐ 不适用																				
1. 管材 (暗装 PPR 材质, 明装 PVC、PPR、镀锌管道)	☐ 是	☐ 否	☐ 不适用																																
2. 阀门 (联盟/坎美柯或同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3. 工艺 (横平竖直、牢靠紧固、无漏气、防锈蚀)	☐ 是	☐ 否	☐ 不适用																																
气管/风管项目: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70%;">1. 压缩空气管 (国标镀锌钢管)</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2. 氮气管道 (国标不锈钢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3. 阀门 (坎美柯或同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4. 送排风管道 (国标镀锌风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5. 标识 (管道颜色、管道信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6. 工艺 (横平竖直、牢靠紧固、无漏气、防锈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able>				1. 压缩空气管 (国标镀锌钢管)	☐ 是	☐ 否	☐ 不适用	2. 氮气管道 (国标不锈钢管)	☐ 是	☐ 否	☐ 不适用	3. 阀门 (坎美柯或同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4. 送排风管道 (国标镀锌风管)	☐ 是	☐ 否	☐ 不适用	5. 标识 (管道颜色、管道信息)	☐ 是	☐ 否	☐ 不适用	6. 工艺 (横平竖直、牢靠紧固、无漏气、防锈法)	☐ 是	☐ 否	☐ 不适用								
1. 压缩空气管 (国标镀锌钢管)	☐ 是	☐ 否	☐ 不适用																																
2. 氮气管道 (国标不锈钢管)	☐ 是	☐ 否	☐ 不适用																																
3. 阀门 (坎美柯或同等)	☐ 是	☐ 否	☐ 不适用																																
4. 送排风管道 (国标镀锌风管)	☐ 是	☐ 否	☐ 不适用																																
5. 标识 (管道颜色、管道信息)	☐ 是	☐ 否	☐ 不适用																																
6. 工艺 (横平竖直、牢靠紧固、无漏气、防锈法)	☐ 是	☐ 否	☐ 不适用																																
装修修缮项目: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70%;">1. 铝扣板天花 (龙骨阿姆斯壮、扣板天花 0.8 厚以上)</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2. 石膏板天花 (龙骨阿姆斯壮、石膏板天花防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3. 墙体天花地面 (砖厚 12CM 或以上、表面平整无刮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4. 工艺 (平整无刮底、表面无脏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r> <td>5. 施工现场 (现场 5S 良好、区域无用物品已拆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不适用</td> </tr> </table>				1. 铝扣板天花 (龙骨阿姆斯壮、扣板天花 0.8 厚以上)	☐ 是	☐ 否	☐ 不适用	2. 石膏板天花 (龙骨阿姆斯壮、石膏板天花防潮)	☐ 是	☐ 否	☐ 不适用	3. 墙体天花地面 (砖厚 12CM 或以上、表面平整无刮痕)	☐ 是	☐ 否	☐ 不适用	4. 工艺 (平整无刮底、表面无脏污)	☐ 是	☐ 否	☐ 不适用	5. 施工现场 (现场 5S 良好、区域无用物品已拆除)	☐ 是	☐ 否	☐ 不适用												
1. 铝扣板天花 (龙骨阿姆斯壮、扣板天花 0.8 厚以上)	☐ 是	☐ 否	☐ 不适用																																
2. 石膏板天花 (龙骨阿姆斯壮、石膏板天花防潮)	☐ 是	☐ 否	☐ 不适用																																
3. 墙体天花地面 (砖厚 12CM 或以上、表面平整无刮痕)	☐ 是	☐ 否	☐ 不适用																																
4. 工艺 (平整无刮底、表面无脏污)	☐ 是	☐ 否	☐ 不适用																																
5. 施工现场 (现场 5S 良好、区域无用物品已拆除)	☐ 是	☐ 否	☐ 不适用																																
验收问题及整改清单: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项目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 (签字): 受影响区域主管 (签字): 受影响区域经理 (签字): 日期: 2025 年 3 月 20 日																																	

5.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合同编号: PYZW-2024-003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 (第二批)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

(第二批)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835266E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人民街 19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项目工程（编号：2309-440310-04-01-829906001001，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1.3 工程范围：对石井、碧岭、沙壚、沙湖、坪山、浪尾、万科、坑梓、秀新、老坑等 10 家社康中心进行标准化改造。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期：50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元柒角柒分（¥：3,348,110.77元），经结算并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批复后为结算价。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

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可能造成的资金损失风险。

4.6 甲方所有的付款以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为条件, 没有发票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 罗坚辉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 13692218168 。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 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 _____;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甲方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叶青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经理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7.4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5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 月 29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7

工程名称：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验收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承建单位（盖章）：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337.78m²	工程造价	3348110.77元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2、3、4层		
开工日期	2024年 2月28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6 月30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医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邱劲军
副组长	李和平、汪双喜、徐豪斌
组员	罗坚辉、王微、黄鸿、杨秀芳、丘碧月、罗建业、程炼、黄中成、潘海华、师学敏、伍旭炽、蔡炼东、刘林生、丁大伟、叶青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叶青	彭庆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青	彭潺
工程质控资料	叶青	罗丹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C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社康部			王少安
5		达尼社康			杨东宁
6		研社康			王
7		老坑社康			何旭红
8		秀新社康			叶学
9	丁大伟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设计研究院			丁大伟
10		万科社康			潘涌华
11		沙湾社康			王
12		碧山社康			王
13		沙湖社康			王
14		坪山社康			王
15		坑梓社康			王
16	王	社康部			王
17	刘林生	镇		主任	刘林生
18	叶青	华联医院		项目经理	叶青
19					
20	罗中	兴办			罗中
21	李	11			李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坪山区社区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提升工程（第二批）已按照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资料齐全，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坪山区人民医院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邱劲军 2024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生 注册号 4401868 有效期 2026.08.07 2024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联合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伟 2024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青 注册号 2442010301100297(00) 2026.08.13 2024年6月30日
--	--	--	---

2、履约评价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9.11；
2、工程名称：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9.4；
3、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8.27；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

1.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编号: LHAZXCG-2024-00028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制定的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简化后的施工合同。

本合同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条款等合同主要内容, 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招标投标的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依据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背离。

本合同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任何人未经采购单位人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抄袭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70709J

法定代表人: 王芳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旺路旁桂冠华庭花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谢老师 13480864041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荣腾 138236491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采购、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签订合同后 26 天(日历日)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施工方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合格后, 10 天内验收。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

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捌分

（小写）：¥672689.68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672689.68 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玖元陆角捌分，下浮率 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采购单位在施工方出具的空气质量检测报告合格后，10 天内验收。验收后 30 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在本协议书尾部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中标单位应在采购单位付款前向采购单位提供合格发票，以便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因中标单位原因或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

2、因采购单位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采购单位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采购单位按期付款。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的，采购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单位变更收款信息的，至少于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否则采购单位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证责任及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均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其中授权代表还应提供身份证明和委托授权材料。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的解释、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密切相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的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诉讼的，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所有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费、执行费等），甲方可自行从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3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签订。

采购单位
(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
校附属阳光童苑幼
园

中标单位
(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谢丽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上述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指定账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账户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区教育系统小型工程施工单位履约评价报告书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采购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 年 9 月11 日 至 2024 年 9 月11 日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陈献针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赖向前 0755-89988666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幼儿园卫生间改造项目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阳光童苑幼儿园内		工程合同价	672689.68 (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工期	26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实际工期	26 天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0-12	12	
二、技术经济实力			0-17	17	
三、工程质量及实施过程管理			0-47	45	
四、工期控制			0-10	10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0-14	13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合计			97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已竣工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采购单位对该施工单位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按合同条款履约



(采购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2.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中标单位(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外墙与门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整改的主要内容为幼儿园外墙涂料刷新与大门改造更新等, 小型工程,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6 号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 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7 日内, 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中标单位不存在违约情形时, 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 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 视为已经验收, 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

（小写）：¥364472.83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364472.83 元，大写叁拾陆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捌角叁分元，下浮率 0%）

3、项目单价：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审核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金额的 100%。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肆份，中标单位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8月5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大浪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000299428217

账 号:

44250100016200002192

电 话:

0755-23499522

电 话:

0755-89988666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盛路142号水围村富隆苑CD栋1-2层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同胜学校附属富隆苑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 庄老师 13421540184

采购项目名称		外墙及门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赖向前	
中标金额		364472.83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4 年 8 月 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分 项 评 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施工规范性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态度满意度		☒ 优 ☐ 良 ☐ 中 ☐ 差			
		项目启动时间、完成时间与合同的一致性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工程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开工，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竣工，资料齐全，质量优秀，竣工验收合格。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4 日 					

3.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主要工程内容包含:厨房改造等。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等工程内容。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 装饰装修 (☒ 抹灰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其它)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伍元捌角壹分）（¥289755.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捌分）（¥6627.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G34783572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梅园一路
12号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邓焕坚

委托代理人：杨添驿

电话：13662234274

传真：

电子信箱：1812379029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石岩支行

账号：410292000400337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8312658X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
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201

邮政编码：518129

法定代表人：陈献针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988666

传真：

电子信箱：hY@szhyyg.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2192

施2025第18号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5 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27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	陈献针	电话	0755-89988666	项目负责人	罗方正 电话 0755-89988666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中心幼儿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厨房改造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室内外装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悦云幼儿园		工程合同价	28.97558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5.7.9	合同竣工日期	2025.8.20	合同工期	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5.7.24	实际竣工日期	2025.8.20	实际工期	25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分)			14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分)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40 分)			38	
4	进度控制 (10 分)			9	
5	配合与服务 (14 分)			13	
6	资金支付 (6 分)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5 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5 年8月27日					
评价等级	☒ 优 (90 分 ≤ 总分)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 年8月27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3：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李立明

- 1、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合同价：89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7. 31；
- 2、工程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合同价：21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1. 11；
- 3、工程名称：兴业银行德阳珠江西路社区支行装饰工程，合同价：12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7. 18。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3、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5-75-03-10062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证书编号: 2024-06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 梦海大道以东, 11号路以西		
建设规模	4400 (平方米)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4-03-11	合同竣工日期	2024-07-08
备注	项目经理: 李立明 注册证书号: 粤1412014201328060 项目总监: 张杨泳 注册证书号: 420033763 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 消防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建设工程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定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3-05 信息来源: 本站

基本信息

公告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标段编号:	2019-440305-75-03-100625016001
标段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定标时间:	2024-03-05 16:16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入围方式:	无需入围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定标
联系人:	黄鹏
联系电话:	15573115059

网址: <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07736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75-03-100625016001

标段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中建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92.624820万元

中标工期：120

项目经理(总监)：李立明



本工程于 2024-0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立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3-11



查验码：852184201243442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ZJHD/DJ/HY/YGA/2024-001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双方：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已于2024年03月11日向乙方发出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十一号路以西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二期占地面积约为 33524 平方米，容积率 1.58，计容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地上 5~6 层，建筑檐高 23.85m，采用混凝土框架体系，建成后集办公、商业、公寓及其他配套设施于一体的智慧园区。本项目共 8 栋单体建筑，本招标工程为 J 栋配套公寓精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4400 平方米。

1.4 资金来源

国有投资资金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其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2.1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

3.2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开始计算工期，竣工日期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发包人和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接受证书日期为准。

3.3 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以及竣工移交发包人和建设单位。移交工期综合考虑在总工期中，发包人应于承包人进场 7 日历天内将工作面移交至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分批移交施工工作面（若有）对费用和工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误工窝工、人员机械二次进出场等，相应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因此而给予任何费用赔偿。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3 各专业工程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4.4 绿色建筑等级：国家绿色建筑一星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8,926,248.2 元）（其中税金 737,029.67 元；增值税税率 9%），中标下浮率为 15.23%。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为保障本合同工作内容实施所需的协调费用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变化，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

其中：

- （1）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98441.23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元；
- （4）暂列金额为（小写）¥495488.46 元。

5.2 项目单价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5.3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以及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办的工作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8.3 双方承诺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等法律法规,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十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的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13 份，不分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4 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智慧大厦 1A 栋 2307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 36 号星景苑 20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雅宝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1102430000016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安扶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陳針
	(签字)		(签字)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4.1 工程师

4.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____/____

4.1.3 (8)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① 工程师的权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部门规定及监理合同；

②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书面授予的其他权利。

4.2 项目经理

4.2.1 项目经理

4.2.1.1 项目经理

姓名：李立明

身份证号：445222196909150055

建造师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粤 144141528660

建造师注册证号：粤 14420142015286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42015286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9)0002429

联系电话：13926787590

电子信箱：455800985@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4.2.1.2 项目经理的权限：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授予他代表承包人根据合同采取行动所需要的全部权力。

项目经理直接向承包人负责，行使承包人的权力，履行承包人的义务，配合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工作，负责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实施，上报工程变更及工程量计量等工作，配合处理施工中相关各方的关系。

4.2.1.3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1) 项目经理应常住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
公寓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 7 月 3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北区项目（二期）公寓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桂湾三路与桂湾四路之间，梦海大道以东，11号路以西		建筑面积	4400m²	工程造价 8926248.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6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63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4002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袁为民
副组长	范彪、张苏明、张畅泳、李立明
组员	朱梦晨、夏知孝、王媛媛、林晓东、庄浩、方亭、周令炎、段超、 陈林、叶海浪、钱小其、罗方达、杨岳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袁为民	夏知孝、鄢来玖、林晓东、叶海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范彪	朱梦晨、方亭、段超、钱小其
工程质控资料	张畅泳	王媛媛、陈林、罗方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主体结构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屋面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袁为民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袁为民
2	杜若洲	深圳市前海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杜若洲
3	范彪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范彪
4	夏知孝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夏知孝
5	朱梦晨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朱梦晨
6	王媛媛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王媛媛
7	张苏明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张苏明
8	刘志刚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刘志刚
9	张俊鸿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张俊鸿
10	张畅泳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畅泳
11	周令炎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令炎
12	鄢来玖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鄢来玖
13	段超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段超
14	陈林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林
15	李立明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李立明
16	彭庆耀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彭庆耀
17	叶海浪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叶海浪
18	钱小其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钱小其
19	罗方达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方达
20					
21					
22					
23					
24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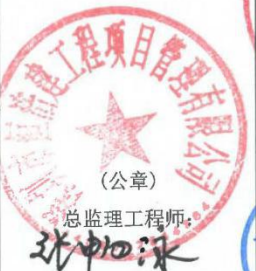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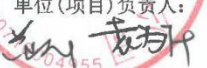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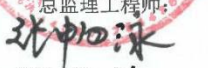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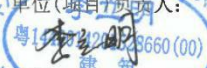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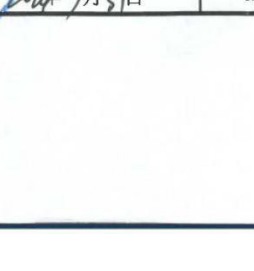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00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已完成合同和设计约定的全部内容，工程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齐全，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同意验收，验收自评结果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苏明
注册号：4407194-063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畅泳
注册号42003763
有效期2026.07.19
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寮步镇 > 业务工作 > 工程招标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中标公示

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

2023-10-18 15:16:29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公示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3日(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7112001001

招标编号：LBALBA12300474

项目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标段)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东莞市寮步镇招投标服务所

建设单位：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单位：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最高报价：2,039,590.87元

中标候选人：

第一候选人：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12658X

第二候选人：广东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5N0B0P

第三候选人：广东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3MA56C53U5J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60日历天

项目经理：李立明

中标值：2008143.5元

下浮率：9.42%

中标时间：2023年10月18日

单列措施费：103,635.39元

中标候选人质量承诺：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中标候选人工期(交货期)承诺：60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李立明

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和编号：粤1442014201528660

中标候选人响应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中标候选人评标情况：无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招标人：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电话：0769-83321138；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中心一路

1号 招标代理：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0311-85802380；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龙蟠花园11栋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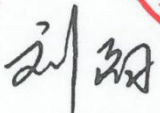
网址：http://www.dg.gov.cn/zwgk/zfxxgkml/zbz/ywgz/gczb/content/post_4089814.html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在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招标编号：LBALBA12300474）中标。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邮电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 及范围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钢结构部分；（2）装饰部分；（3）外立面部分；（4）安装部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贰佰万零捌仟壹佰肆拾叁元伍角 (2008143.5 元)	下浮率	9.42%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措施费	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103635.39 元)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肆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叁分(406295.03 元)		
工程规模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工程,场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拟采用钢混结构,天然地基或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总投资约 232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 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李立明	资质证号	粤 1442014201528660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交易场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招标编号: LBALBA12300474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发 包 人: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工程内容：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工程，场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对 现有的1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拟采用钢混结构，天然地基或钻孔灌注桩基础。工程总投资约232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9-441900-04-01-791635)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项目（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钢结构部分；（2）装饰部分；（3）外立面部分；（4）安装部分。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拟从2023 年10月27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2月26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2,111,778.89 元，该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即包工包料。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叁分，人民币（小写）：406295.03 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仟陆佰叁拾伍元叁角玖分，人民币（小写）：103635.3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3年10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中心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69-83321138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号星景苑201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89988666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50100016200002192

邮政编码：518000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验收日期: 2024. 1. 11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 程 名 称	寮步镇陈家埔村喜庆楼修缮加固工程	工 程 地 点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村
建 设 规 模	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工程总投资约 232 万元。	结 构 类 型	钢混结构
建 设 单 位	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股份经济联合社	开 工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勘 察 单 位	/	竣 工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设 计 单 位	中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 期	60 天（日历天）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造 价	211.177889（万元）
监 理 单 位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 工 造 价	211.177889（万元）
质 监	/	安 监	/
验收范围及质量： 范围：对现有的 1 层框架结构的喜庆楼进行修缮加固并重新装修； 质量：合同质量约定为：“合格”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合格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张超 2024年1月1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月11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月11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4年1月11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陈家埔喜民楼修缮加固工程			会议时间	2024.1.11
会议地点	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主持	陈光耀
参加会议人员					
序号	姓名	参加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光耀	陈家埔村委会		13712345678	
2					
3					
4	陈光耀	设计			
5	陈光耀	监理单位		15918700497	
6	李文明	施工单位		1371317372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 兴业银行德阳珠江西路社区支行装饰工程

装修合同

编 号：202505HT002

甲 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分行

住 所：四川省德阳市鞍山路 20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坤凡

乙 方：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五和大道（南）36 号星景苑 2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献针

合同签订地点：德 阳 市 旌 阳 区 区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装修工程施工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兴业银行德阳珠江西路社区支行装饰工程。

二、工程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珠江西路 233、235、237 号。

三、工程内容: 含装饰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安防工程(监控、报警、门禁)等工程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四、工程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的有关要求。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等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本工程总工期为 5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 日, 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

二、甲方应在开工日期 5 日前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2 套。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并按照经甲方确认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具体的工程进度计划详见附件 1 的约定。

三、甲方在认为有必要推迟开工时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四、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应提前 5 天将延期开工书面申请提交甲方批准(需要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代表确认后报甲方审批)。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五、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工程中途停止或延期或返工,未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成工程的,任何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保险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需要监理单位参与的工程须经监理代表确认后报甲方审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因乙方提货、运输、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乙方应自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所有工具和设备。

八、关于材料设备供应的其他约定：必须满足甲方招标相应材料材质要求。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金额采用下述第叁种方式确定：

(壹)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和税款：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上述合同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应承担因物价变动、工资、税金和工程管理费用变动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不得因该等变动提出任何调整价格的要求。

(贰) 本合同项下预算总金额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即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和税款：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上述合同预算的固定金额为封顶控制价，在封顶控制价范围内，按投标报价书固定单价计算，数量按实结算，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化。超过控制价部分的价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叁) 其他合同金额确定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68925.13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壹角叁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即固定金额（不含税金额）：人民币价 1160818.13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捌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和税款金额（销项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104473.64 元（大写：壹拾万肆仟肆佰柒拾叁元陆角肆分），附加税：人民币 3633.36 元（大写：叁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上述不含税金额为不含税部分封顶控制价（税款金额依据付款时适用的税率执行），在封顶控制价范围内，按投标报价书固定单价计算，数量按实结算，材料价格不因市场变化而变化，超过控制价部分的价款由乙方自行负担项。最终工程金额以决算金额为准。上述税款金额根据合同签订时适用的税率计算得出，实际付款时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税款金额依据付款时适用的税率执行；分期付款的情况下，按实际付款时适用的税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应负责相关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行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伤等事故或者侵犯他人人身或财产权益的，概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报工程完成情况，每月（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表。对甲方要求了解的工程情况，乙方有义务随时提供相关资料。

七、乙方在施工中负责工程成品、甲方留存设备和家具的保护。已竣工工程未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应做好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与此相关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装修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在竣工验收前所有的垃圾必须清理干净，方可验收。

九、乙方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本工程因上述原因而被罚款，乙方承担交付罚款的义务。

十、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乙方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十一、其他乙方职责：无。

第十一条 人员安排

一、甲方授权罗德军（身份证号： / / ）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工程协调、质量进度监督、工程量变更和价格确认等事宜。

二、乙方授权李立明（身份证号：445222196909150055）为本工程负责人，常驻现场组织全面施工。其联系方式为：18923491996。

乙方其他工程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三、乙方应保证其工程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以及施工人员的稳定性。如果乙方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就调换人员和接替人员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当与调换的人员相当。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工程负责人，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乙方

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按照 500 元/天的标准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罚。

3、乙方按照“第十五条 第一点”承担本工程整体三年质量保修期外，LED 照明工程质量保修期四年，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五年。

4、工程附加税按不含税金额的 0.313% 计取。

5、乙方可以将该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各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应当征得甲方同意，且各分包单位应当具备各专业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其中空调工程施工单位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及以上；消防工程施工单位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弱电工程施工单位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安防工程施工单位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及以上。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_____ / _____。

附件 2: _____ / _____。

甲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  2025 年 5 月 22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章/指印）：  2025 年 5 月 22 日

SG-018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兴业银行德阳珠江西路社区支行装饰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建筑面积/建筑规模	1 层 /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永辉	开工日期	2015.6.3
项目负责人	李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日期	2015.7.22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3 项, 符合要求 23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组检查, 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总体质量评定合格。同时该工程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整改, 详见附件。 附件: 工程检查记录。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同意验收结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同意验收结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同意验收结论 单位负责人: 李明 2015 年 7 月 18 日	(公章)  同意验收结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制